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59 期 112 年 7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 任務：
1. 成為台灣推動 ESG 的典範醫院。
 2.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3.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4.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5.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6.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7.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夜間溫度高於 25 度，增 9% 死亡風險！…………… 2

二、反詐騙宣導：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 …………… 4

三、消費者保護：

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 …………… 5

四、機密維護：

新聞案例：台中霧峰分局偵查小隊長涉洩密遭帶走……………7

五、安全維護：

火災知識-火災應變常見問題 ……………8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11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3

八、反貪宣導：

認識反貪腐公約-公約第 13 條 ……………14

九、反賄選宣導：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17

夜間溫度高於 25 度，增 9% 死亡風險！

6 對策清血排毒防猝死

【早安健康 / 蔡經謙報導】2023-06-19

近年天氣越來越熱，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WMO）指出，隨地球暖化，未來 5 年內（2023~2027）地球有 98% 機率會突破過去最高溫紀錄。台灣民眾在入夏後也深感炎熱的威力，持續酷暑讓夜間最低溫度超過 25 度。日本最新研究發現，這樣的「熱帶夜」竟會提升 9% 死亡風險。

日本筑波大學助理教授 Kim Satbyul Estella 研究團隊，以研究預防醫學著稱，該團隊統整了日本 47 個行政區 43 年來（1973~2015）約 2470 萬例死亡病例與「熱帶夜」資料。

該研究將「熱帶夜」定義為「晚上到隔日清晨最低溫度超過 25 度的日子」，並以此分析 4~11 月熱帶夜的發生日與死亡風險間的關係，同時將心臟病、腦中風、腎臟病、肺炎等各種死亡原因分成 11 種類進行分析。

研究發現，「熱帶夜」發生時，幾乎全日本的死亡率都會增加。和其他日子相比，熱帶夜的死亡風險顯著增加 9%。而意外的是，和夏末（8 月半）相比，在日本的各行政區都發現初夏（6 月半）的死亡風險有較高的傾向。

教授示警：身體還不習慣熱，血液黏稠增心血管疾病風險

Kim Satbyul Estella 分析，之所以初夏死亡風險較高，可能是身體還不習慣炎熱的關係，體力大不如前的高齡者也會受此影響。研究發現，與熱帶夜有所關聯的死因，以心血管疾病、冠心病（缺血性心臟病）、腦出血等血管疾病最為顯著，這可能是因炎熱導致心臟機能低下所引起。

此外，心肌梗塞、腦梗塞等血管阻塞引起的疾病也不少，這可能是因氣溫上升導致民眾流汗、血液變得黏稠，容易產生血栓因而發病的緣故。中醫師樓中亮也曾於《算病 II》指出，人體在睡眠時會流失水分，血液黏稠度因此較高，當血管收縮、血壓升高，心腦血管疾病風險便會提升。

Kim Satbyul Estella 因此提醒，即便是還未進入夏季最熱的日子，也要開冷氣、好好補充水分來面對炎熱夜晚的衝擊，以免過於輕忽而因此猝死。

夏天留意壓力大！腎上腺疲憊易讓荷爾蒙失調、抗壓荷爾蒙不足

在熱帶夜時應對壓力也相當重要。從事 20 年急診醫療的杉岡診所院長杉岡充爾提醒，當壓力過大，血管可能會突然痙攣而強力收縮，而導致腦梗塞、心肌

梗塞等嚴重血管疾病。

因此，感到壓力時，為了盡量減少血管的傷害，腎上腺會分泌抗壓荷爾蒙應對，以緩和血管的緊張狀態，這個生理機制不論是否處於熱帶夜都會發生。

然而，若平時過著壓力過大的生活，腎上腺就會逐漸疲憊，難以分泌抗壓荷爾蒙。綜合杉岡充爾與聯安診所衛教資料，在這個狀況下，不僅可能造成抗壓不足，導致荷爾蒙失調、新陳代謝出問題，並導致睡不著、容易疲倦、暴躁等症狀，在熱帶夜時若遭受過度壓力，血管就很可能產生痙攣，而有猝死風險。

夏季防治心血管意外，預防血液黏稠、抗壓妙方不可少

若想避免在初夏夜間產生心血管意外，改善血液黏稠與應對生活壓力必不可少。韓國中醫師鄭世妍（정세연，音譯）建議民眾減少 6 種食物攝取，預防血液變得濃稠：

- 1、避免高油飲食
- 2、避免加工食品
- 3、避免加熱過後的動物皮，如豬皮、雞皮等。
- 4、避免冰淇淋
- 5、避免糖漬水果
- 6、避免沙拉醬

中醫師金素興（김소형，音譯）則提醒民眾，攝取充足水分才能讓血液順暢流動、防止血液過於濃稠。建議民眾每天在起床前後、上完廁所後、飯前等時間點喝水，每天至少要喝下約 2L 的水分。

杉岡充爾則建議，晚上時可透過泡澡、薰香等方式度過放鬆的時間，讓增加副交感神經的活動，讓人能進入「休息模式」，讓抗壓荷爾蒙較容易分泌。

聯安診所則建議，日常飲食可透過「彩虹飲食法」，多吃五彩繽紛的各類蔬果，透過這些「抗壓食物」，可攝取豐富的植化素，不僅能抗氧化，更能成為身體製造抗壓荷爾蒙的源頭。

出自 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4061>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

發佈日期：2023-06-14

如接獲以上賣場假客服電話，除撥打 165 專線舉報外，建請速向賣場反映遭詐情事，以維護您的權益！

 刑事警察局公告高風險賣場 統計時間 112.5.29-112.6.4			
遭冒名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平臺名稱	假網拍詐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7-11賣貨便 旋轉拍賣 臉書marketplace 蝦皮拍賣 YAHOO奇摩拍賣 遠傳friday購物</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全聯線上購 統聯客運 華山基金會 天母之星商務會館 全家好賣+</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p>UNIQMAN優仕曼</p> </div>		Facebook
防詐重點	如接獲以上賣場假客服電話，除撥打165專線舉報外，建請速向賣場反映遭詐情事，以維護您的權益！		防詐重點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場或銀行客服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慎防假買家提供假客服連結/QR Code，以認證/簽署○○協定話術要求操作ATM。 接獲+886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div> </div>		

 刑事警察局公告高風險賣場 統計時間 112.6.5-112.6.11			
遭冒名賣場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平臺名稱	假網拍詐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7-11賣貨便 臉書Marketplace 旋轉拍賣 蝦皮拍賣 統聯客運 遠傳friDay購物 哆奇玩具</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全統運動報名網 Toyselect 拓伊生活 奇摩拍賣 露天拍賣 CACO 中華電信hami書城 PChome</p> </div> </div>		Facebook 蝦皮拍賣
防詐重點	如接獲以上賣場假客服電話，除撥打165專線舉報外，建請速向賣場反映遭詐情事，以維護您的權益！		防詐重點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賣場及銀行客服皆不會來電要求您操作網路銀行或ATM解除錯誤設定。 慎防假買家提供假客服連結/QR Code，以認證/簽署○○協定話術要求操作ATM。 接獲+886字號或陌生來電，務必提高警覺。 </div> </div>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運動票券新規定，購票觀賽有保障

日期：112/06/16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為避免運動賽事因為明星球員臨時未出賽與消費者預期產生落差，衍生大規模消費爭議之情況再次發生，並強化退票機制及場館安全責任規定，以保障消費者購票觀賽之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經教育部公告施行。

本案除明定審閱期間原則不得少於 3 日及給與審閱契約內容之方式外，其餘重點規範如次：

一、明定適用範圍

本案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運動比賽活動，所銷售之「單一場次票券」。至於「季票」，是銷售一種會員資格，不在本案適用範圍之內。

二、賽前資訊公告

(一)比賽前，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可出賽名單」。該名單發生變動時，業者應「通知」消費者或以明顯方式「公告」，並說明變動之「理由」。若業者未為通知或公告，消費者得要求退費。

(二)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在「可出賽名單」內之球員，並不代表一定會「上場」。

三、明定退票機制

(一)退票時限

1.業者應明定比賽日前消費者得退票之最後期限(不包括比賽日當日，且不得多於 7 日)。

2.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例如：下雨)導致比賽延期者，延期後之比賽日前，消費者均得退票。

(二)手續費

1.退票事由可歸責於消費者時：得收取最高票面金額 10% 的手續費。

2.退票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三)黃牛票防範機制

1.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業者得不予退票。

2.可由退票張數及其他事實綜合判斷是否為「非供自用」。

四、強化安全責任

(一) 入場規範

業者應訂定入場規範(例如：不得攜帶玻璃瓶或鋁罐飲料、長柄雨傘、長腳架等入場)，以維護比賽品質、運動員及消費者之安全。

(二) 入場人數

基於公安及逃生考量，具體要求售票數量不得超過比賽場館之「觀眾席數」或「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

(三) 保險

考量比賽過程中，可能產生各種風險(例如：棒球比賽被界外球砸傷)，具體要求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票觀賞運動比賽前，應注意業者所提供之各項售票資訊及退票機制是否與「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若遇到相關消費爭議，可依法向業者主張權利或提出消費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舉辦運動賽事之業者，銷售門票應避免使用具爭議之廣告行銷手法，以免誤觸「不實廣告」之法律界線。售票資訊應符合「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確實履約。倘有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5a3c5dd1-dd44-4d9b-ade1-965f48e10f5a>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新聞案例：台中霧峰分局偵查小隊長涉洩密 當眾遭憲兵隊帶走

(中時新聞網/潘虹恩、陳淑芬 2023/06/12)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偵查隊年約 50 歲的劉姓小隊長涉嫌偵辦案件時洩密，12 日下午在分局辦公室遭檢方帶著憲兵隊當眾帶走，檢方偵訊後向台中地院依照洩密罪嫌聲押，至於外傳涉貪尚在調查；霧峰警分局表示，案由分局主動報請偵辦，倘聲押獲准，本分局將依法予以停職處分，並追究相關人員考監責任。

據悉，劉姓小隊長從警至今 30 餘年，平時做事勤懇、盡責。霧峰警分局近期偵辦網路販賣大麻毒品案件，每每溯源跟監蒐證時，嫌犯彷彿知道警方行動般有所防備，懷疑似有員警洩密，主動報請檢察官調查，發現偵查隊劉姓員警涉有嫌疑。

今日下午檢方帶著憲兵隊前往霧峰警分局進行搜索，並當眾人的面將劉姓小隊長帶回，檢方漏夜偵訊，依照洩密罪嫌向台中地院聲押，至於外傳涉嫌貪汙尚在調查。

霧峰警分局表示，霧峰分局偵辦網路販賣大麻毒品案件，於向上溯源實施跟監蒐證時，發現犯嫌疑似預知警方行動而有防備之舉，懷疑似有員警洩密，經向承辦檢察官報告，檢察官指示不法部分另案秘密調查；案經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政風室及霧峰分局進行蒐證調查，發現偵查隊劉姓員警涉有嫌疑。

霧峰警分局指出，12 日由檢察官帶領專案小組成員，針對劉員住處、使用車輛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並查扣相關證物，全案於調查偵訊後移請檢察官複訊，並向台中地方法院法官聲請羈押，倘聲押獲准，本分局將依法予以停職處分，並追究相關人員考監責任。

霧峰警分局分局長陳祥麟要求同仁恪遵紀律，並要求單位主管落實內部管理工作。他說，發現員警有異常癥候即應多加關懷並即時約制、規勸，避免發生違法、違紀案件，本分局秉持整飭警察風紀決心，勇於面對問題，秉持不掩飾、不庇縱精神，維護警察形象。

檢方複訊後，認為涉洩密嫌重大，已向法院聲請羈押，至於是否涉及貪汙，進一步追查。

二、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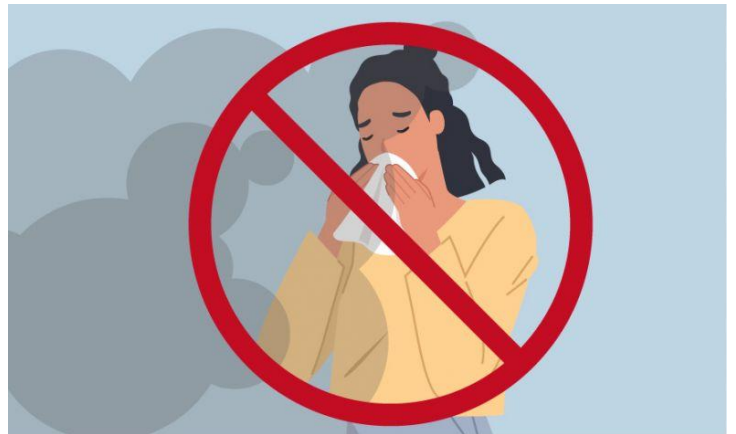


火災應變常見問題

問題 1：火場內為什麼「不可」浪費時間尋找濕毛巾搗口鼻逃生？

回答 1：

如開頭火場中的危險因子所述，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因此不可嘗試穿越濃煙逃生，而以往用濕毛巾搗口鼻即可穿越濃煙逃生的觀念其實是錯誤的，因為濕毛巾擋不住濃煙中會造成人命傷亡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因此火場逃生避難時，千萬不可以浪費寶貴的逃生避難時間尋找濕毛巾或塑膠袋等這些無法保護您的無用物品，以免延誤逃生避難時機而不幸受困火場。



問題 2：火場內為什麼「不可」躲浴室？

回答 2：

1.火場第一殺手為濃煙，而浴室的門和天花板大多是塑膠材質，塑膠門不耐高溫，只要濃煙的溫度(大約 200 度至 400 度)就可以使塑膠門熔化變形，且浴室門下方也有通風百葉，因此躲在浴室裡面無法有效阻絕濃煙，最後會因為遭到濃煙侵襲而造成人命傷亡。



2.浴室內排水孔下方設有「存水彎」利用彎曲造型將積水留在排水管內，發揮隔氣作用，避免排水管內的臭味流入室內，所以也不會有新鮮空氣流入浴室內。

3.浴室內常沒有對外窗戶，無法對外呼叫，消防人員不易發現。

問題 3：火災逃生避難時關門就沒事了嗎？

回答 3：

1.關門的原則

- (1) 火場內，若遇到門把溫度很高覺得燙手、開門發現門外有煙霧、樓梯間往下逃生發現煙霧蔓延上來等情形，而且也沒有其它往下往外的逃生路線時應立即關門以防止火勢及濃煙侵入。
- (2) 如果起火點在居室內或屋內，逃離起火居室及家裡時，應隨手關起房門及大門，可以將火勢及濃煙侷限於起火居室內或屋內，以利其它房間或樓層的人順利逃生避難。

2.關門的限制

- (1) 建築結構：若為不具有防火時效的建築材料，不適合關門避難。

火場建築結構若為不具有防火時效的建築材料，就不適合關門避難。



關門避難此原則適用在具有防火時效的不燃材料（如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等）所建造的樓地板、承重牆與屋頂而組成的建築物（也就是一般常見的透天、公寓、大廈、旅館等）。然而「鐵皮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並不適用這個原則，因為此類建築物的建材（鋼材、鐵皮、木材）會因數百度高溫而使強度大為折損，導致「鐵皮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在遭遇火災時容易變形、倒塌，對身處空間內的人們極易受傷或罹難；因此「鐵皮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務必要裝設早期預警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在火災初期時便發出警報，及早發現、及早逃生。

- (2) 室內裝修：若為易燃裝潢材料，不適合關門避難。

火場室內裝修若為易燃裝潢材料，就不適合關門避難。關門避難此原則適用在具有耐燃等級的裝潢材料（如矽酸鈣板、岩棉板等）裝修的隔間牆、天花板形成的空間。若有耐燃裝修之隔間牆未與上方之樓地板密

接等情形，即使關門可能也無法阻絕濃煙沿著裝修之天花板與上方之樓地板中間的連通空間再從天花板空調風口擴散至人員所在空間。

(3) 門的材質：若不耐高溫，不適合關門避難。

所在室內或房間的門的材質若不耐高溫（玻璃門、塑膠門），就不適合關門避難。因為塑膠門只要濃煙的溫度(大約 200 至 400 度)就可以將門融化；而玻璃門一旦受到高溫加熱，玻璃內外兩側的溫差大過 120 至 200 度左右時，這個玻璃就會破裂損壞，因此玻璃門、塑膠門皆無法達到阻擋濃煙的效果。另外，如門的上方有排氣窗，因為排氣窗的孔洞會造成濃煙流入，同樣無法達到阻擋濃煙的效果。

問題 4：身上著火時怎麼辦？

回答 4：

1.如為局部小面積著火，可用手拍熄。

2.如為四肢或身體大面積著火，則切記口訣：停躺滾！不可慌張與亂跑，並採取下列步驟：

(1)馬上【停】在原地，切勿奔跑以免助長火勢。

(2)【躺】下來，立刻將雙手摀在臉上，減少顏面傷殘機會，並可將所遭受到的傷害降到最低。

(3)左右來回翻【滾】，直到火勢熄滅。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98&article_id=342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109年2月18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第十一條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適用對象為何？市立醫院醫師、市立學校教師、市營事業服務人員等，是否適用本規範？

答：

- (一) 適用對象：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本規範第2點第1款參照)，包含首長、機要人員、醫事人員、校長、教師、職員、職工(包含技工、工友、司機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等。
- (二) 市立醫院醫師：
市立醫院之醫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 (三) 市立學校教師：
市立學校之教師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 (四) 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
市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為本規範適用之範圍。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員工：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四)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六) 受贈財物：指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他人具有價值之財物或其他利益。
- (七) 飲宴應酬：指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反貪宣導-認識反貪腐公約

主題：公約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狐假虎威



小夫是廉潔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員，平日負責停車空間管理業務，下班閒暇之餘，喜歡到按摩店鬆弛筋骨，因而認識許多按摩業者，其中又與真輕鬆養生會館負責人大雄特別熟識。某日，大雄苦於其會館遭廉潔市政府斷水斷電，無法復水復電而求助於小夫，小夫竟打腫臉充胖子，明知依職權，無從簽陳或決定是否復水復電，竟向大雄佯稱可以復水復電，並多次電聯大雄，表示廉潔市政府中申請復水復電業務之承辦人及科長是他的哥們、牌友。又在某日晚間，小夫逕赴大雄住處，向大雄表明如同意其插乾股養生館之經營，並支付 20 萬元款項，即可打點承辦業務公務員，解決復水復電問題。

大雄想到養生會館遭廉潔市政府斷水斷電無法營業，如果一直拖下去，人事、設備成本將付諸流水，急迫之下，相信小夫是友情相挺，便允諾小夫的要求，並向友人王聰明調借 20 萬元準備交付。

友人王聰明一聽來龍去脈，便提醒大雄，小夫的要求可能是騙局，大雄另循管道向市府查詢後，知道受騙了，未依約定交付款項，小夫利用「友情」換「真金」的計謀才沒有得逞。



小夫的行為是否已經構成犯罪？



-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5 條第(b)款「賄賂國家公職人員」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b)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等規定。
- 二、我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就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之詐取財物未遂罪，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係指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詐取財物，但被害人尚未為財物之交付而言；至若公務員所用方法不能認為是詐術，且亦不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又同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則以公務員就其職務上之行為，向相對人(被害人)求為給付金錢或財物之單方意思表示，一經要求，罪即成立，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兩罪均係以公務員以不法手段圖取財物為構成要件，僅其行為人(公務員)不法圖取之原因，及被害人就行為人有無職務上之權力認知有所不同而已(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 3719 號判決參照)。
- 三、前述《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者，與《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普通詐欺取財未遂者兩者區別點在於，行為人是否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來詐取財物，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包括法律或命令賦予公務員以一定之職務，而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本身之機會，或由該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且解釋上係認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限者為限，但職務上衍生之機會是否必須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為必要。

在本案中，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未遂罪成立之關鍵在於認定小夫實行之詐術

與其職務實質關聯性之認定，倘兩者若無實質之關聯，縱行為人具有公務員身分，仍僅能成立《刑法》339 條第 2 項之普通詐欺未遂罪矣，爰就此職務上關聯性認定宜採取較為寬鬆之見解，以貫徹保護公務員職務的廉潔性、純正性、公正性及無收買的可能性。

你知道嗎？



在外國之立法例中，日本刑法對於公務員接受請託而斡旋，此規範類型之一，即從事不正當行為或不從事應當做之行為，特別是具有廣泛裁量權的高級公務員涉有斡旋受賄罪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詐欺行為，縱為無詐欺之行為，亦能論罪科刑(參考日本刑法第 197 條之 4，公務員接受請託，使其他公務員在職務上從事不正當的行為或不從事應當之行為，作為其進行或已進行斡旋的報酬而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我國，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不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當然更不可藉著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詐取財物。《貪污治罪條例》賦予此條例保障國家功能執行者的不可收買性、公務執行的純潔性與人民對公務執行的信賴性，故身為公務員必須以「勿以惡小而為之」時刻自我警惕。

資料來源: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38/6470/6472/55428/post>

反賄選宣導

廣告

▶▶▶ 行動代號：

啄木鳥公民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i 幸福行動聯盟 | 搜尋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Ministry of Justice

貪圖小利，自毀前程；拒收餽贈，高枕無憂。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